

# 106 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107.02.26 董事會通過)

定穎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訂定公司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 104、105 年皆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故 106 年委由外部機構執行評估。

經審慎討論，本公司 107 年 1 月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永)執行 106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董事會架構 ( Structure )、成員 ( People )、以及流程與資訊 (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 等三大構面，以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涵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項目。

對於質化衡量指標，安永進一步以三階段進行評估，包含：基礎、進階及標竿。經綜合評估，本公司在三大構面的表現皆為“進階”之水準，安永並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精進建議，本公司將根據此評估結果作為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參考。